

风景园林艺术学院专业奖学金、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一、专业奖学金评选

(一) 专业奖学金按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评定。各等专业奖学金的评定比例为：

一等专业奖学金，每人每年 2000 元，2015 级按班级参评学生总数的 10% 评定；2016、2017 级按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10% 评定；

二等专业奖学金，每人每年 1500 元，2015 级按班级参评学生总数的 10% 评定；2016、2017 级按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10% 评定；

三等专业奖学金，每人每年 1000 元，2015 级按班级参评学生总数的 10% 评定；2016、2017 级按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10% 评定。

(二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享受专业奖学金：

1. 学年内受学校纪律处分；
2.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五星级；
3. 学年内有必修课程挂科；
4.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达标。(2016 级及以后学生对此项有要求)

二、先进班集体评选

评选条件：1. 班委、团支部组织健全，有健全有效的班级制度；学生干部能以身作则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，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2. 全班同学能够自觉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等重要理论知识，积极要求进步，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占全班学生总数的60%以上；

3. 班级学风严谨，同学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勤奋，学风优良，实践和创新风气浓厚，达到优良学风示范班建设验收优秀标准；

4. 班级能够积极开展有益身心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；宿舍内务及环境卫生成绩良好；同学自觉锻炼身体，体育达标率在90%以上；

5. 全班同学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学年内无违纪行为和不文明现象发生。

6. 班级全体成员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三星及以上等级。

三、三好学生评定条件

1. 思想品德好。自觉学习并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。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

章制度，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2. 学习成绩优秀。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具有求实、严谨、创新的学风与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；

3. 身体素质好。坚持体育锻炼，在校院组织的体育比赛和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标准；

4.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班级前 10%。（适用于 2015 级学生）

5.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班级前 10%且专业年级前 15%。（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学生）

6.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三星及以上等级。（2016 级及以后学生对此项有要求）

四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关心集体，热心公益活动，乐于为同学服务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2. 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方法得当，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，在同学中威信高，工作成绩显著；

3. 学习目标明确，刻苦努力，能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科研实践、生产劳动和其它社会实践活动。综合测评需居全班前 50%

4.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。(2016 级及以后学生对此项有要求)

5.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三星及以上等级。(2016 级及以后学生对此项有要求)